

※第3屆第3次臨時會

第2次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7 日(星期三)11 時 20 分

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出席：邱奕勝 李曉鐘 凌濤 詹江村 黃瓊慧 余信憲 陳美梅
林政賢 黃婉如 李光達 于北辰 張碩芳 黃家齊 陳雅倫
李宗豪 孫韻璇 牛煦庭 呂林小鳳 朱珍瑤 楊朝偉 段樹文
許家睿 張桂綿 錢 龍 許清順 劉勝全 徐其萬 游吾和
李柏坊 陳治文 彭俊豪 魏 筠 梁為超 葉明月 謝美英
吳嘉和 劉曾玉春 張曉昀 黃崇真 徐景文 黃敬平 舒翠玲
王珮毓 陳韋擘 劉仁照 楊家俁 涂權吉 周玉琴 鄭淑方
李家興 張肇良 劉熒隆 徐玉樹 陳睿生 許更生 吳進昌
楊進福 林志強 王仙蓮 張秀菊 簡志偉 陳 瑛 蘇偉恩

請假：

缺席：

列席：

市政府：市長張善政、副市長蘇俊賓、副市長王明鉅暨各局
處首長

本 會：秘書長孫惠生

議事組主任卓達銘 法制室主任廖錦秀

主席：邱議長 奕勝

紀錄：林寶珠

主席宣布開會

甲、報告事項

一、孫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開會法定人數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一、討論三讀議案（第二、三讀會）

決議：三讀議案共 2 案，二、三讀通過。（另錄）

二、討論一般議案

決議：一般議案共 804 案，均照案通過。（另錄）

丙、臨時動議

一、提案人：劉仁照議員

案 由：有關桃園航空城開發案，因地基比較低，需外來的土石方填高，而土石方的來源除了公部門外，聽聞亦有私部門的土石方可以進入，針對此部分請市政府擇期召開說明會向議員們說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

散會：11 時 26 分

主席：邱奕勝